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1306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朝辰

被告 吳明翰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李勝琛律師

文聞律師

邱基峻律師

被告 葉素汶

選任辯護人 張永福律師

被告 陳淑萍

被告 李淑美

被告 鄧姿芳

被告 陳勝維

上四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鄭懷君律師

黃柏雅律師

曾胤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33號，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673號、106年度偵字第29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梁朝辰係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老四川公司）董事長，綜理公司所有業務；被告吳明翰係老四川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財會及資金調度等業務；被告葉素汶係前老四川公司會計，渠等3人分別係商業會計法規範之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被告陳淑萍係老四川公

01 司之董事、被告李淑美係老四川公司之營業部主管並自民國
02 103 年間起擔任老四川公司董事、被告鄧姿芳（原名鄧麗卿
03 ）係老四川公司之採購經理、被告陳勝維（原名陳誠偉）前
04 係老四川公司北區區經理及監察人。被告梁朝辰、陳淑萍、
05 吳明翰、李淑美、陳勝維及鄧姿芳均為受老四川公司全體股
06 東委任，代表全體股東實際經營與執行老四川公司事務之人
07 ，負有妥善為老四川公司處理事務、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
08 益之義務。

09 二、緣老四川公司於96年12月28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
10 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營業項目主要係經營餐館業等業
11 務，於101年間，因旗下7家麻辣火鍋分店經營順遂，100
12 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達4億8,078萬2,399元，每日營業收
13 入多為現金收入，為降低進貨及經營成本，由各分店向廠商
14 採購下單後，再將資料傳輸至總公司，由總公司會計人員匯
15 整後於每月月底，以老四川公司名下於元大商業銀行（下稱
16 元大銀行）所申設帳號為000000000000之帳戶，再統一轉帳
17 方式匯款給廠商。然上開帳戶截至100年11月30日止，存款
18 尚有8,229萬7,752元，而被告梁朝辰、吳明翰、葉素汶明
19 知老四川公司大額現金存、提款均未詳實登載於公司帳冊，
20 竟共同基於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之犯意聯絡，自100
21 年12月9日起，由被告梁朝辰、吳明翰指示被告葉素汶以償
22 還股東代墊款為由，自老四川公司所申設上開帳戶陸續提領
23 附表一所示之款項作為償還股東墊款之用，合計金額9,644
24 萬5,326元，致上開帳戶於100年12月31日止僅剩餘額46萬
25 1,746元，以上開方式故意遺漏該等提領現金之事實，而未
26 登載於渠等業務上所製作100年度12月公司總分類帳科目上
27 ，且據以編製老四川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並以損益表之
28 稅前淨利530萬3,356元申報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嗣
29 於101年1月9日再將現金7,230萬8,349元回存於老四川
30 公司所申設上開帳戶，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因認
31 被告梁朝辰、吳明翰、葉素汶均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01 4 款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2 結果罪嫌等語。

03 三、又於101年間，老四川公司擬進行股票上（興）櫃申請計畫
04 為符合申請上（興）櫃公司規模之實收資本額需達5千萬
05 元以上規定，計畫於101年12月20日以每股面額10元辦理現
06 金增資5,900萬元，再逐年辦理增資。詎被告梁朝辰、陳淑
07 萍、吳明翰、李淑美、陳勝維、鄧姿芳等人竟共同基於虛偽
08 增加公司資本額，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掏空
09 老四川公司資產並獲取增資股票上（興）櫃增值之利益，先
10 於101年12月間，佯以償還股東代墊款為由（起訴書漏載「
11 佯」字，經原審蒞庭檢察官提出補充理由書更正之），自老
12 四川公司所申設上開帳戶，以大額現金提存方式，分別於10
13 1年12月14日、同年12月17日、同年12月18日、同年12月18
14 日、同年12月19日，各別提領737萬6,180元、1,429萬8,
15 650元（起訴書誤載為1,302萬4,639元）、1,225萬4,93
16 0元、1,097萬2,858元、1,365萬0,240元，再於101年
17 12月14日分別存入295萬元於被告陳勝維所設立之憲宏投資
18 有限公司（下稱憲宏公司）籌備處於元大銀行所申設帳號為
19 00000000000000之帳戶、同年12月14日存入236萬元於被告
20 鄧姿芳所設立之丹鼎投資有限公司（下稱丹鼎公司）籌備處
21 於元大銀行所申設帳號為00000000000000之帳戶、同年12月
22 17日存入354萬元於被告李淑美所設立之特星投資有限公司
23 （下稱特星公司）籌備處於元大銀行所申設帳號為00000000
24 000000之帳戶、同年12月18日存入1,070萬元於被告梁朝辰
25 所設立之宇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宇辰公司）籌備處於元大
26 銀行所申設帳號為00000000000000之帳戶、同年12月18日、
27 12月19日分別存入100萬元、1,000萬元於被告陳淑萍所設
28 立之午丹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午丹公司）籌備處於元大銀行
29 所申設帳號為00000000000000之帳戶、同年12月19日存入1,
30 121萬元於被告吳明翰所設立之元郡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元
31 郡公司）籌備處於元大銀行所申設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

之帳戶，分別作為宇辰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500萬元、午丹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500萬元、元郡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500萬元、特星公司登記資本額200萬元、憲星公司登記資本額200萬元及丹鼎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200萬元後，再分別由宇辰公司、午丹公司、元郡公司、特星公司、憲宏公司、丹鼎公司於101年12月20日，以上開存入款項繳納老四川公司增資款項1,121萬元、1,121萬元、1,121萬元、354萬元、300萬元及236萬元並存入老四川公司於元大銀行所申設上開帳戶，作為老四川公司於101年12月20日所辦理5,900萬元現金增資之虛偽資金來源。嗣宇辰公司、午丹公司、元郡公司、特星公司，再分別於103年3、4月間，分別出售部分老四川公司之股份予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獲取1,497萬2,550元、1,498萬2,300元、1,494萬0,750元、743萬0,700元之利益，梁朝辰等人以此方式掏空老四川公司之資產，而為違背渠等對於公司任務之行為，致老四川公司受有4,176萬元之損害（上開事實簡表詳如附表二）。因認被告梁朝辰為老四川公司負責人、陳淑萍、吳明翰、李淑美、陳勝維、鄧姿芳分別為老四川公司董事、主管、監察人等職，明知渠等作為增資老四川公司之款項，均係來自老四川公司本身帳戶內之營業收入，竟為共同掏空公司資產，而以渠等另外設立之公司，先收受老四川公司所退還股東代墊款後，再以該等公司帳戶內之款項，佯裝為增資老四川公司之款項，上開增資之方式係屬資本不實，被告梁朝辰、陳淑萍、吳明翰、李淑美、陳勝維、鄧姿芳均涉嫌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嫌（起訴書未記載究欲起訴該條所列前、中、後段3種犯行之何種，經原審蒞庭檢察官提出補充理由書追加記載之）、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01 訴 訟 法 第 154 條 第 2 項、第 301 條 第 1 項 分 別 定 有 明 文。又
02 事 實 之 認 定，應 憑 證 據，如 未 能 發 現 相 當 證 據，或 證 據 不 足
03 以 證 明，自 不 能 以 推 測 或 擬 制 之 方 法，為 裁 判 基 礎；且 認 定
04 不 利 於 被 告 之 事 實 須 依 積 極 證 據，苟 積 極 證 據 不 足 為 不 利 於
05 被 告 事 實 之 認 定 時，即 應 為 有 利 於 被 告 之 認 定；另 認 定 犯 罪
06 事 實 所 憑 之 證 據，雖 不 以 直 接 證 據 為 限，間 接 證 據 亦 包 括 在
07 內，然 而 無 論 直 接 或 間 接 證 據，其 為 訴 訟 上 之 證 明，須 達 於
08 通 常 一 般 之 人 均 不 致 有 所 懷 疑，而 得 確 信 其 為 真 實 之 程 度 者
09 ，始 得 據 為 有 罪 之 認 定。另 檢 察 官 對 於 起 訴 之 犯 罪 事 實，應
10 負 提 出 證 據 及 說 服 之 實 質 舉 證 責 任，倘 其 所 提 出 之 證 據，不
11 足 為 被 告 有 罪 之 積 極 證 明，或 其 指 出 證 明 之 方 法，無 從 說 服
12 法 院 以 形 成 被 告 有 罪 之 心 證，基 於 無 罪 推 定 之 原 則，自 應 為
13 被 告 無 罪 判 決 之 諭 知。又 按 認 定 犯 罪 事 實 應 依 證 據，為 刑 事
14 訴 訟 法 所 明 定，故 被 告 否 認 犯 罪 事 實 所 持 之 辯 解，縱 屬 不 能
15 成 立，仍 非 有 積 極 證 據 足 以 證 明 其 犯 罪 行 為，不 能 遽 為 有 罪
16 之 認 定。而 被 告 否 認 犯 罪，並 不 負 任 何 證 明 責 任，僅 於 訴 訟
17 進 行 過 程 中，因 檢 察 官 之 舉 證，致 被 告 將 受 不 利 益 之 判 斷 時
18 ，被 告 為 主 張 犯 罪 構 成 要 件 事 實 不 存 在 而 提 出 某 項 有 利 於 己
19 之 事 實 時，始 需 就 其 主 張 提 出 或 聲 請 法 院 調 查 證 據，然 僅 以
20 證 明 該 有 利 事 實 可 能 存 在，而 動 搖 法 院 因 檢 察 官 之 舉 證 對 被
21 告 所 形 成 之 不 利 心 證 為 已 足，並 無 說 服 使 法 院 確 信 該 有 利 事
22 實 存 在 之 必 要。此 為 被 告 於 訴 訟 過 程 中 所 負 僅 提 出 證 據 以 踐
23 行 立 證 負 擔，而 不 負 說 服 責 任 之 形 式 舉 證 責 任，要 與 檢 察 官
24 所 負 兼 具 提 出 證 據 與 說 服 責 任 之 實 質 舉 證 責 任 有 別。苟 被 告
25 依 其 形 式 舉 證 責 任 所 聲 請 調 查 或 提 出 之 證 據，已 證 明 該 有 利
26 事 實 具 存 在 可 能 性，即 應 由 檢 察 官 進 一 步 舉 證 證 明 該 有 利 事
27 實 確 不 存 在，或 由 法 院 視 個 案 具 體 狀 況 之 需，裁 量 或 基 於 義
28 務 依 職 權 行 補 充、輔 佐 性 之 證 據 調 查，查 明 該 事 實 是 否 存 在
29 ；否 則，法 院 即 應 以 檢 察 官 之 舉 證，業 因 被 告 之 立 證，致 尚
30 未 達 於 使 人 產 生 對 被 告 不 利 判 斷 之 確 信，而 逕 為 有 利 於 被 告
31 之 認 定，不 得 徒 以 被 告 所 提 出 之 證 據，尚 未 達 於 確 切 證 明 該

01 有利事實存在，遽為不利於被告之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
02 台上字第391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參、檢察官認被告梁朝辰、吳明翰、葉素汶、陳淑萍、李淑美、
04 鄧姿芳、陳勝維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①上開被告各人
05 於調查局詢問及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②證人秦秀蘭於偵訊
06 時之證述、③宇辰公司、午丹公司、元郡公司、特星公司、
07 憲宏公司、丹鼎公司之工商登記卷宗影本各1份、④老四川
08 公司之元大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0
09 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交易明細表、上開銀行帳戶
10 於100年12月9、12、14、16及20日之取款憑條影本5張、
11 上開帳戶於100年12月9日至101年1月9日之一定金額以
12 上通貨交易資料及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7,230萬8,349
13 現金運送清單影本各1張、⑤老四川公司100年1月1日至
14 101年12月31日之日記帳及總分類各1份、⑥元大銀行博愛
15 分行於101年12月14、17、18及19日之大額現金登記簿、⑦
16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15日函復之103年
17 間購買老四川公司股票之投資協議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上
18 開被告各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堅詞否認有何起訴書所指
19 犯行：

- 20 1.被告梁朝辰辯稱：我們公司從96年成立到檢察官起訴我們的
21 犯行時間，這個階段開了8家店，以一家店開辦成本8百萬
22 元計算，大概有6、7千萬元的資本支出，我們資本額只有
23 100萬元，股東只有10人，都在公司任職，我們代墊公司款
24 項、持續投資開店等成本，為何會讓檢察官認為我們是掏空
25 、背信等語。
- 26 2.被告吳明翰辯稱：公司從草創100萬元資本額，自96年至10
27 0年間陸續開設8家門市，全體10位股東必須依其股權比例
28 先行出資因應公司資金缺口，也會因個人職務幫公司代墊貨
29 款，因此公司銀行帳戶才會存有應付股東的代墊款，所以代
30 墊金額是滾動式，不固定也沒有週期性，因為全體股東都在
31 公司任職，公司決策都經過同意，加上互相信任，所以不覺

得自己代墊款放在公司帳戶有何不妥，直到100年底公司有上櫃規劃，券商建議要把股東的錢跟公司的錢分清楚，並增資把公司一直存在的資金缺口問題解決，所以才陸續從公司帳戶提取現金將股東代墊金額還給股東，準備增資，後來會計師建議股東可以設立投資公司節稅，但因現金增資及設立投資公司要3到6個月，且公司於101年初有年終獎金、廠商貨款等大筆支出，所以為因應資金缺口，我又將返還給各股東的代墊款收回，回存進公司帳戶，直到101年底各股東的投資公司設立完成，才將原各股東代墊款還給股東，各股東再依股權比例進行增資，當時全體股東對此決策皆有共識，絕無背信與掏空。又公司將會計憑證全部交給會計師記帳，何來財報不實，何況總分類帳並非財務報表，這不會影響財報的正確性等語。

3.被告葉素汶辯稱：我平常工作內容包含存提款、製作事務性的支出紀錄，但公司記帳及財務報表是會計師事務所製作，公司大筆資金用途我完全不知道，我相信董事長、總經理會依法行事，我只是奉命行事等語。

4.被告陳淑萍辯稱：老四川公司是我及我老公梁朝辰創業以來，很不容易做起，大家都全力以赴創業，該出資時我們就自己代墊，我們都是出自真心，不會是背信等語。

5.被告李淑美辯稱：我是原始股東，當初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我們不會去計較代墊款，我們不是背信及偽造增資等語。

6.被告鄧姿芳辯稱：我是原始股東，對老四川公司有特殊情感，為了公司好，我拿自己的錢幫公司代墊款，這是常有的事，我很冤枉等語。

7.被告陳勝維：當初我想要創業，找梁朝辰在台中開分店，一直以來我擔任台中區經理時，在工作責任上付出了廠商的代墊款，公司每年一直展店，我們在業務上都有代墊的事項，我們在事業上沒有背信等語。

一、基礎事實及爭點：

01 (一)被告梁朝辰係老四川公司董事長，綜理公司所有業務；被告
02 吳明翰係老四川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財會及資金調度等
03 業務；被告葉素汶係老四川公司職員，負責辦理總務及出納
04 事項；被告梁朝辰、吳明翰分別係商業會計法規範之商業負
05 責人、主辦會計人員。被告陳淑萍係梁朝辰之妻，且係老四
06 川公司之董事、被告李淑美係老四川公司之營業部主管並自
07 103 年起擔任公司董事、被告鄧姿芳係老四川公司之採購經
08 理、被告陳勝維係老四川公司北區區經理及監察人。

09 (二)老四川公司於96年12月28日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100
10 萬元，營業項目主要經營餐館業等業務，老四川公司之元大
1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帳戶，截至100年11月30日止，存款
12 尚有8,229萬7,752元。被告梁朝辰、吳明翰自100年12月
13 9日起，指示被告葉素汶自老四川公司之上開帳戶陸續提領
14 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作為償還股東墊款之用，合計金額9,644
15 萬5,326元，致上開帳戶於100年12月31日止僅剩餘額46萬
16 1,746元，而未登載上開提領現金之事實於100年度12月公
17 司總分類帳科目上，再於101年1月9日再將現金7,230萬
18 8,349元回存於老四川公司之上開帳戶。

19 (三)又於101年間，老四川公司擬進行股票上（興）櫃申請計畫
20 ，為符合申請上（興）櫃公司規模之實收資本額需達5千萬
21 元以上規定，計畫於101年12月20日以每股面額10元辦理現
22 金增資5,900萬元，再逐年辦理增資。被告梁朝辰、吳明翰
23 先於101年12月間，以償還股東代墊款為由，自老四川公司
24 之上開帳戶，以大額現金提存方式，分別於如附表二「老四
25 川公司帳戶提領日期」欄所示之日期，提領如附表二「提領
26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再將如附表二「存入被告等人設立公
27 司帳戶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各存入被告陳勝維所設憲宏
28 公司籌備處之上開帳戶、被告鄧姿芳所設丹鼎公司籌備處之
29 上開帳戶、被告李淑美所設特星公司籌備處之上開帳戶、被
30 告梁朝辰所設宇辰公司籌備處之上開帳戶、被告陳淑萍所設
31 午丹公司籌備處之上開帳戶、被告吳明翰所設元郡公司籌備

處之上開帳戶，再由上開設立之各公司，以上開存入款項作為其增資老四川公司之資金來源，於101年12月20日各將如附表二「增資金額」欄所示款項存入老四川公司之上開元大銀行帳戶，作為老四川公司於101年12月20日辦理5,900萬元之現金增資款。

(四)上開諸情，為被告梁朝辰、吳明翰、葉素汶、陳淑萍、李淑美、鄧姿芳、陳勝維等人供承不諱，並有宇辰公司、午丹公司、元郡公司、特星公司、憲宏公司、丹鼎公司之工商登記卷宗影本各1份、上開各公司於元大銀行博愛分行之往來明細資料、老四川公司之元大銀行博愛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交易明細表、上開銀行帳戶於100年12月9、12、14、16及20日之取款憑條影本5張、上開銀行帳戶於100年12月9日至101年1月9日之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資料及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7,230萬8,349現金運送清單影本各1張、老四川公司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之日記帳及總分類各1份、老四川公司之元大銀行博愛分行於101年12月14、17、18及19日之大額現金登記簿、上開銀行帳戶於101年12月17日之取款憑條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簡言之：1.老四川公司於100年底，自銀行帳戶領出如附表一所示共計9,644萬5,326元之金額，且未將該等提款行為登載於公司之總分類帳，再於101年初，存回7,230萬8,349元；2.又於101年底，以如附表二所示方式，自老四川公司帳戶提領現金，存入被告梁朝辰、吳明翰、陳淑萍、李淑美、鄧姿芳、陳勝維所設立之投資公司，各該投資公司再以該款項匯入老四川公司帳戶，作為老四川公司101年底現金增資案之增資股款），首堪認定。則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

1.起訴意旨二所述行為，是否會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紀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罪？

2.起訴意旨三認老四川公司「償還股東代墊款」一情為虛假，

01 能否證明？縱有部分金額非「償還股東代墊款」，是否成立
02 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或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股東
03 未實際繳納股款罪？

04 二、起訴意旨二所指行為是否構成財報不實罪？

05 (一)按商業負責人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
06 生不實之結果者，依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規定，固需
07 科處刑責。惟所謂「財務報表」，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08 ，分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
09 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其他財務報表五種（按現
10 行法修正為「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
11 表」、「權益變動表」四種）。至於商業必須設置之「帳簿
12 」，依同法第23條規定，為普通序時帳簿及總分類帳簿，其
13 非屬前述之「財務報表」甚明（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49
14 1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起訴意旨二所載：「自100年12
15 月9日起，由被告梁朝辰、吳明翰指示被告葉素汶以償還股
16 東代墊款為由，自老四川公司所申設上開帳戶陸續提領附表
17 一所示之款項作為償還股東墊款之用，合計金額9,644萬5,
18 326元，致上開帳戶於100年12月31日止僅剩餘額46萬1,74
19 6元，以上開方式故意遺漏該等提領現金之事實，而未登載
20 於渠等業務上所製作100年度12月公司總分類帳科目上，且
21 據以編製老四川公司100年度財務報表，並以損益表之稅前
22 淨利530萬3,356元申報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嗣於10
23 1年1月9日再將現金7,230萬8,349元回存於老四川公司
24 所申設上開帳戶，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之事實，
25 復依起訴書證據清單所列「老四川公司100年1月1日至10
26 1年12月31日之日記帳及總分類各1份」之證據，起訴意旨
27 顯係以上開被告3人未將「100年底提領現金行為」登載於
28 「總分類帳」而認有財報不實之結果云云。然按商業會計法
29 所稱「財務報表」係指「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30 「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四種，「總分類帳」則
31 不在其列，有如前述，而上開起訴意旨就本案究竟係何種財

務報表、致生何種不實結果等情，全然未予指明，更未於起訴書證據清單提出任何有關財務報表之證據資料，其遽將「提款事實未登載於總分類帳」之行為，直接連結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財報不實罪，揆諸上開說明，檢察官起訴所憑之證據已有疏漏。

(二) 本案究竟致生何種財報不實之結果，嗣經原審蒞庭檢察官提出補充理由書（107年度蒞字第12627號）略謂：「被告梁朝辰、吳明翰、葉素汶於100年12月間佯以『償還股東代墊款』為由，提領老四川公司帳戶金額9,644萬5,326元」、「使該（老四川）公司據以編製之100年度財務報表中之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均發生不實之結果（該年度資產負債表於10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現金項僅餘2,017,583元、同年度現金流量表年底現金餘額亦同）」等語，並提出老四川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為據（原審卷一第114至117頁反面），可知檢察官主張本案係有：「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現金項」及「現金流量表之年底現金餘額」均僅剩餘201萬7,583元之財報不實結果。再綜觀起訴意旨二所載：老四川公司100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達4億8,078萬2,399元、公司帳戶截至100年11月30日止尚有存款8,229萬7,752元等情，以及上開補充理由書所載：佯以償還股東代墊款為由，提領公司帳戶金額9,644萬5,326元、致使資產負債表所顯示之流動資產現金及現金流量表所顯示之年底現金餘額僅餘201萬7,583元等情，可知檢察官係認為：上開遭提領之現金9,644萬5,326元均屬老四川公司之營收及自有財產，非屬股東代墊款，卻未彰顯於資產負債表或現金流量表上，而有財報不實之結果。然而，就檢察官主張之上開財報不實結果，細察之，可知實係因該9,644萬5,326元於先前「實際發生收入當時」漏未登載入帳所致，始生帳面資產與實際資產不符之財報不實結果，而非事後「提領現金行為」所致。蓋就已經收取而存在之財產而言，單純自銀行帳戶進行「提領」或「存回」之行為，並不會造成資產「總額」之

01 實際增減變化（僅是財產存放方式不同），該事後自銀行帳
02 戶提領之行為，充其量僅屬對於「先前漏未記載營收行為」
03 之事後彌縫之舉，但究非「造成」該財報不實結果之行為本
04 身，二者顯為不同之行為，應予辨明。而檢察官就所主張之
05 老四川公司9,644萬5,326元營收及財產，其於「先前」實
06 際發生收入時，究係何時發生、因何發生、遺漏何種會計事
07 項不為紀錄等情，均未有所提及或指明，至於檢察官起訴之
08 「事後提領現金」行為，則非導致檢察官所指財報不實結果
09 之原因，有如前述，是依檢察官起訴之上開「行為」與「結
10 果」，兩者間並無因果關係，無從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11 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紀錄致使財報不實罪，對被告
12 梁朝辰、吳明翰、葉素汶3人自難以該罪相繩。

13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本案如於100年度確有發生老四川公
14 司償還上開代墊款之事實，於發生之100年度資產負債表則
15 需相對以「股東往來」之貸方會計科目，作為沖銷「現金」
16 之借方會計項目，並同時於股東權益變動表彰顯此一變動，
17 然老四川公司100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均未
18 記載上開現金變動，顯已構成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故
19 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紀錄致使財務報表不實罪等語。然查公
20 訴意旨係以被告梁朝辰、吳明翰、葉素汶3人「佯以償還股
21 東代墊款為由，提領公司帳戶金額9,644萬5,326元」，故
22 公訴意旨並不認為該帳戶金額9,644萬5,326元是股東代墊
23 款，惟上訴意旨卻認被告等未將上開金額之變動以「股東往
24 來」之科目登載於100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
25 ，涉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之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紀
26 錄致使財務報表不實罪，顯與起訴事實有矛盾，亦非起訴之
27 事實，本院自不予審究。

28 三、起訴意旨三認老四川公司「償還股東代墊款」一情為虛假，
29 能否證明？

30 (一)起訴意旨三雖認被告梁朝辰、吳明翰、陳淑萍、李淑美、鄧
31 姿芳、陳勝維等6人（下合稱被告梁朝辰等6人）佯以公司

償還股東代墊款為由，將老四川公司資金存入各人所設投資公司所屬帳戶，以此方式掏空公司資產云云，惟起訴書證據清單並未指出所認「償還股東代墊款為虛假」之證明方法。嗣經原審蒞庭檢察官提出上開補充理由書略謂：「償還股東代墊款」僅係被告等嗣後改口之辯解，老四川公司帳冊並無記載被告等所辯「股東代墊款」之紀錄，被告等亦無法提出老四川公司所出具之借據或可資證明償還代墊款之會計傳票以資佐證，被告等所辯「償還股東代墊款」，純屬虛偽等情（原審卷一第114頁）。

(二)關於被告梁朝辰等6人所辯：老四川公司之10位原始股東均為公司支出代墊款項、公司未將股東代墊款全數清償，嗣為辦理增資，於100年底結算股東歷年代墊款、但因大股東欲改以設立投資公司方式進行增資，暫緩增資計畫而將已結算之代墊款收回、於101年底再度結算代墊款返還予各股東、各股東再以之作為對公司增資款之資金來源等情，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 1.老四川公司於101年增資前之原始股東共計10人，除被告梁朝辰等6人為原始股東外，尚有其餘股東：林木永（以其妻秦秀蘭為股東名義人）、姚素芬、錢存利、鄭向芹等4人（均未經檢察官起訴），合先敘明。
- 2.關於老四川公司之股東有無為公司代墊款項、是否受公司清償或結清代墊款、公司如何辦理增資案等節，首據上開未經檢察官起訴之其餘股東於原審審理時證稱：

- (1)證人林木永證稱：我是老四川公司的原始股東，持股5%，用我太太（秦秀蘭）的名義登記（原審卷二第405頁）、我於老四川公司擔任桃園區經理、北部營運展店相關工作，工作上經常要跟廠商接觸，比較大筆的金額我會跟廠商說能否慢點由（總）公司支付，若廠商不願意，我就用現金支付，由我自己先墊付，因為（分）店裡的錢絕不能動用（原審卷二第399至400頁）、我拿到收據跟發票後，會跟葉素汶或吳明翰請款，大筆的就找吳總（吳明翰），小筆的找葉素汶，

有時他們會馬上給我，有時隔一段時間匯款或現金給我，我請款跟公司還給我的時間都不一定，有時比較大的部分吳總會說這筆錢要先留著，我就會紀錄下來這筆錢沒有給我（原審卷二第400至401頁）、到100年底時有對帳，因為公司有增資計畫，當時公司還欠我200多萬，這部分是對吳總，因為比較大筆資金，吳總跟我說哪一筆沒有給我，累積200多萬（原審卷二第402至403頁）、吳總打電話給我說有這筆錢，問我金額對不對，我看自己的紀錄是對的，可是因為我在北部有事情要處理，我說先放你那邊，我下來（高雄）再拿，過幾天因為增資計畫有問題，有些股東要設立投資公司，還有年底的公司資金需求，希望那筆錢再還回公司，所以我沒有拿到那筆錢，但我有請吳總把這200多萬放在公司或吳總那邊（原審卷二第403頁）、到101年的時候，那時候的（代墊）金額就不只200多萬了，因為101年的時候台北要展店，一年下來多了超過100萬，共300多萬，於101年底有跟我結算，我對金額沒有意見，公司拿現金給我，我存入我的元大銀行帳戶，再轉帳到我的宇紳投資公司帳號，再把錢匯入老四川公司做增資使用（原審卷二第404頁）等語。

- (2) 證人秦秀蘭證稱：我先生林木永在老四川公司擔任店經理，所以我於96年加入老四川公司當股東，加入公司的錢算是我先生出的，我聽過林木永常常幫公司代墊款項，有用現金及匯款方式付給廠商，但代墊項目及金額我不清楚，公司的事我沒有接觸，林木永也有叫我幫忙領現金或匯款給廠商，但次數很少（原審卷二第425至426、430頁）、我有印象於100年底時，我先生說老四川公司要結清代墊款返還給他，後來於101年初，說公司有資金需求，錢要還給公司，於101年底又說要結清代墊款項（原審卷二第427頁）、（檢察官問：你們公司於101年底有要增資5,900萬，你知道嗎？）我有聽先生講過。（問：你們為了入股辦老四川公司增資股份，有成立一家投資公司，你知道嗎？）我知道，投資公

01 司是我先生的名字。（問：有無聽過妳先生說為何要成立投
02 資公司入股？）有，會計師說可以節稅。（問：妳先生用宇
03 紳公司入股老四川公司資金來源你知道嗎？）知道，當時因
04 為他在前任公司有退休金，就用退休金幫公司代墊一些款項
05 ，陸續累積起來的（原審卷二第429至430頁）等語；復據
06 其於偵查中已同樣證稱：（調查官問：妳有無參與老四川公
07 司101年12月之現金增資？）有的，我記得有一年年底（按
08 應為100年底）公司將代墊款還給我們，但因為要設立中央
09 廚房提到要增資，但增資手續來不及辦，所以吳明翰在隔年
10 年初又要求將代墊款匯款回公司作為工程款，當時是林木永
11 去匯款，金額我不知道，101年年底才正式增資，那筆代墊
12 的款項就轉為我本人、林木永認購現金增資股票的錢。（問
13 ：吳明翰在101年初要求哪些股東將代墊款繳回公司？）我
14 不知道，因為這件事是林木永轉告我的（警一卷第1之16頁
15 ）、（調查官問：何項老四川公司應付帳款係由何股東代墊
16 由何人決定？）我不知其他老四川股東有沒有代墊，沒有人
17 指示林木永代墊，但是因為工程款向公司請款需要較長時間
18 ，所以林木永就自己先代墊（警一卷第1之16頁反面）等語
19 。

- 20 (3) 證人錢存利證稱：我是老四川公司的股東，我兒子林友皓在
21 老四川公司擔任資訊室主管，我跟林友皓都有替老四川公司
22 代墊過款項，買電腦、錄影機等等，花費很高，錢是林友皓
23 跟我拿，他要是錢也會自己代墊，向公司請款、公司欠款
24 多少及記帳都是林友皓處理，我就是把錢交給林友皓由他處
25 理（原審卷二第432至434、437頁）、我有聽我兒子說過
26 100年底公司結算代墊款（原審卷二第435頁）、是我兒子
27 跟老四川公司結清，我沒有參與（原審卷二第438頁）、10
28 1年底老四川公司辦理增資，我認股2%是120萬元，是我兒
29 子繳給公司，好像是用我存摺匯給公司，這120萬元是我的
30 錢，代墊款是代墊款，增資是增資，代墊款我不知道多少錢
31 ，我知道增資就是120萬元，代墊款是公司還給我兒子，我

01 的增資是我再拿出來，這是兩碼子的事，代墊款多少錢我已
02 經忘記了（原審卷二第438至439頁）等語。

- 03 (4) 證人鄭向芹證稱：我從96年開始是老四川公司股東，沒有在
04 公司擔任職務，103年以後才擔任公司董事，因為我跟我先
05 生是體育選手，當初跟梁朝辰聊到體育這塊蠻弱勢的，我們
06 針對球隊可以給贊助金，公司也可以得到品牌廣告，所以我
07 們有贊助大專籃球，大概98年開始，我以股東身分跟大專籃
08 球隊做贊助，贊助款項都是我先代墊，因為教練都是我聯繫
09 ，除了球隊贊助金、獎金，我還有幫公司代墊贊助球隊的球
10 衣、球衣燙印、老四川公司制服、尾牙禮品及尾牙現場布置
11 ，沒有誰特別交代我做，就是梁朝辰聊到有沒有認識的廠商
12 ，我會問廠商報價，跟公司比起來可能我的比較便宜，就由
13 我直接去接觸、印製、採買，錢都是我先出（原審卷二第44
14 1至443頁）、我是跟葉素汶請款，她有些用匯款，有些是
15 現金來付我代墊款，還款時間沒有週期性，不一定，我都依
16 公司作業流程，累積到一定的金額，可能公司資金運用上需
17 要，吳明翰或葉素汶會跟我說最近公司可能需要用到錢，代
18 墊款緩一緩再給我，我說ok，代墊款最久有拖半年多（原審
19 卷二第450至451頁）、公司於100年底時有結清代墊款，
20 因為公司說有增資計畫，要把個人與公司帳戶結清，當時我
21 結清的代墊款是40幾萬，公司拿現金給我，吳總跟我說他領
22 錢出來了，約我回公司拿錢，我把錢放家裡，因為我想說很
23 快就會增資，大概10幾天後我又把這筆錢交給吳總，因為吳
24 明翰說增資計畫要再緩一緩，公司那時候跨年關，會有尾牙
25 、貨款、薪資、年終，問能不能把這筆錢返還給公司作運用
26 （原審卷二第445、451至452頁）、100到101年底間我
27 還有代墊，到101年底增資之前還有做結清的動作，公司匯
28 款給我的部分應該是30幾萬，是那一年的幾月陸續匯款給我
29 ，到101年底時，還差60幾萬代墊款沒有給我。因為增資確
30 定，我跟吳總約在銀行，吳總交現金60幾萬給我，我當下在
31 銀行存到我戶頭，同一天把錢匯到公司做增資（原審卷二第

01 446 至 447 頁) 、吳總於 101 年底時說我的股權 1%換算下來
02 (增資款) 是 59 萬元，我用公司還我的代墊款來付增資款，
03 我跟吳總約在富邦銀行，他把現金 60 幾萬交給我，因為他說
04 從我帳戶匯給公司，所以我存我的增資款 59 萬進去匯給公司
05 (原審卷二第 453 頁) 等語。

06 (5) 證人姚素芬證稱：我是老四川公司的股東，股份 2%，從 98 年
07 開始擔任營業處經理，要付款給廠商時，是我自己的錢代墊
08 ，因為當時公司營業單位不會放一筆錢臨時墊付，錢都是留
09 在收銀機要找給客人的，我回公司時會拿發票及收據向葉素
10 汶請款，我代墊的款項包括店內臨時維修的設備、展店時的
11 宿舍物品，葉素汶不一定多久會把錢還給我，是陸陸續續，
12 從我代墊 90 幾年來 100 年的時候，有 4、50 萬的代墊款沒給
13 我，再後面有到 90 幾萬。100 年的時候公司有跟我做結算，
14 那時總經理說有增資計畫，所以要先把欠股東的貸款先還，
15 當時還沒還給我的代墊款是 50 幾萬元，到 101 年公司做增資
16 之間，我還有繼續代墊，因為我們還是有展店，101 年公司
17 再做結算，金額是 90 幾萬。第一次 100 年結算時有把錢還給
18 我，是用現金，我先拿回家給我媽，後來總經理跟我說大股
19 東要開投資公司，還有跨年度營運上需要資金，所以我又把
20 50 幾萬用現金交還給總經理。到 101 年底我代墊款到 90 幾萬
21 ，也是吳明翰跟我做結清，用現金交付給我，我先拿回家，
22 後來公司說馬上要增資，詢問我們意見，我同意增資，我的
23 增資款是 110 萬到 120 萬，跟剛拿回的 90 幾萬有差額，我跟
24 媽媽講公司增資的情況，問她要不要投資，她說好，就拿錢
25 補差額給我，我以個人帳戶將 101 年的增資款匯入公司帳戶
26 (原審卷二第 456 至 463、465 頁) 等語。

27 3. 再據本案經起訴之老四川公司股東即被告吳明翰、陳淑萍、
28 李淑美、鄧姿芳、陳勝維等人於原審審理時以證人身分證稱
29 ：

30 (1) 被告吳明翰同時為老四川公司總經理，其以證人身分證稱：
31 公司因為自有現金不足，所以我們告知所有股東，我先把代

01 墊款還給股東，按股權比例進行增資，原本希望100年底增
02 資，但是會計師提議我們可以設立投資公司，再加上作業程
03 序來不及，101年初因為過年、年終獎金、員工薪資、貨款
04 ，所以公司的資金不足，原本發給各股東代墊款並沒有全部
05 ，我又把全部的錢收回來，我把7千多萬元在101年年初又
06 回存進去，之後公司靠這筆錢運作，一直到101年底大家設
07 立了投資公司，我把他們的代墊款多退少補還給各股東，完
08 成增資動作，公司資本額從100萬元變成6,000萬元（原審
09 卷二第87頁）。我們在98年、99年跨到100年的時候，我們
10 為了爭取上興櫃，所以我們積極展業，開店的成本與費用累
11 積由股東代墊，因為公司資本額只有100萬元，不夠支付展
12 業包含設立中央工廠買土地的錢（原審卷二第110至111頁
13 ）等語。

14 (2)被告陳淑萍以證人身分證稱：我是老四川公司股東，增資前
15 佔股份約20%，我同時擔任董事，負責經營外場、教育訓練
16 ，偶爾出國採購，當時我們材料都在大陸（原審卷二第214
17 至215頁）、（檢察官問：老四川公司101年辦增資時，你
18 設立午丹公司，設立午丹公司的資金如何而來？）之前我們
19 開始要上市櫃的時候，陸陸續續這些都是我們的代墊款，本
20 來我們年初就有返回要做增資，一直到後面成立投資公司後
21 才用正確的金額增資，這些錢都是我的自有資金，陸續在公
22 司代墊，公司還給我的資金（原審卷二第215頁）。在我們
23 業務範圍內，像我的部分我是負責中央廚房的炒料，所以原
24 料我比較知道，採買的部分是我比較常代墊的金額，由我付
25 款給廠商（原審卷二第233頁）等語。

26 (3)被告李淑美以證人身分證稱：我是老四川公司原始股東，股
27 份6%多，我擔任南區經理，兼任董事（原審卷二第40至41頁
28 ）、公司於101年度辦增資，我的增資款來源是公司還給我
29 代墊款的錢，原本於100年底有還給我400多萬，那是我代
30 墊的錢，是吳明翰在公司交現金給我，後來因為我們要增資
31 的時間沒那麼快，101年初的時候公司要支付員工、廠商尾

01 牙、貨款等，公司有資金缺口，所以我們又還給公司，我也
02 是拿現金給吳明翰（原審卷二第241至243頁）、101年年底
03 我用特星公司增資354萬元，這個款項來源就是代墊款，
04 就是我101年初返還給公司400多萬元那筆（原審卷二第24
05 6頁）、從95年到100年底，我幫公司代墊了400多萬，因
06 為職務的關係，我是主管，有時維修、設備、門市桌椅修繕
07 ，廠商會直接跟我請款（原審卷二第244頁）等語。

08 (4)被告鄧姿芳以證人身分證稱：我是老四川公司原始股東，占
09 股4.8%，擔任採購經理，負責採買與維修，那時我還有兼職
10 中央主管，有些菜商或中央廚房有維修到的，我會先支付，
11 每個月陸陸續續幫公司墊付款項，有大有小，我會拿收據去
12 跟公司請款（原審卷二第254至258頁）、100年底吳明翰
13 告訴我公司要辦增資，稍微有講我大概要出2、300萬元，
14 那時候我們在公司有代墊款，吳明翰於100年底在辦公室用
15 現金交付2、300萬元代墊款給我，後來公司需要資金，我
16 又把300萬再返還給吳明翰，101年年底公司確定要辦增資
17 ，我的增資款來源就是我的代墊款（原審卷二第260至265
18 頁）等語。

19 (5)被告陳勝維以證人身分證稱：我是老四川公司原始股東，持
20 股5.68%，擔任台北區經理（原審卷二第278頁）、採購流
21 程是我們跟總公司訂購食材，總公司會派車送到北區，貨款
22 是公司支付，北區分公司也有代墊款，例如冷凍冷藏壞掉、
23 廚房設備壞掉、桌椅損壞、地板破裂、食材沒訂到、或用量
24 不足的話要出去買，當下就會代墊款項，是由我代墊，代墊
25 後會跟廠商拿收據發票，或是請貨車司機送回總公司，因為
26 總公司有資金需求，所以當時沒有把代墊款項還給我們，正
27 常流程是我有需求的話會跟公司核銷代墊款，若沒有的話，
28 代墊款就繼續留在公司（原審卷二第283至284頁）、老四
29 川公司於101年底辦增資，我用憲宏公司名義去認增資款30
30 0多萬，那300多萬是我之前的代墊款一直留在公司使用，
31 要增資時，公司把代墊款還給我，最後101年12月底確定要

01 增資時，吳明翰跟我結算代墊金額是295萬元，這是從96年
02 開始一直滾動式的代墊，代墊直到101年底，吳明翰拿現金
03 給我，然後我存入我的憲宏投資公司的帳戶裡，按股權比例
04 完成增資（原審卷二第285至287頁）等語。

05 4.復據證人即受老四川公司委託辦理增資案之會計師賴永發於
06 原審審理時證稱：我是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
07 會計師，接受老四川公司委託規劃增資案，因為他們有規劃
08 上市上櫃，當時公司股本有100萬台幣，所以一定要增資，
09 我就分析給他們聽，個人入股的話，老四川分配股利是分給
10 1個人，個人馬上有股利所得稅，若是用投資公司入股，分
11 配的股利是到投資公司，投資公司在稅務上有個好處是不用
12 繳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如果投資公司的盈餘隔年度沒再分配
13 給股東的話，會繳10%的未分配盈餘稅，10%繳完就可以保
14 留在投資公司帳上，因為是投資公司股東，可以自己決定要
15 不要分回給個人，若分回給個人，規定要併入綜合所得稅，
16 最高會繳到40%，所以會變成有10%跟40%的差異（原審卷
17 二第199至201頁）、（檢察官問：你跟他們接觸時，有無
18 老四川公司人員跟你說他們個人股東與老四川公司之間有什
19 麼債權債務關係？）有，他們有說會有很多墊款是股東墊的
20 （原審卷二第209頁）、（法官問：你方稱你請老四川公司
21 人員要把個人與公司間債務釐清再辦增資，他們跟你說常常
22 有股東代墊的情形，是在什麼場合跟你說的？）我與吳秋燕
23 會計師以及券商第一次跟他們接觸討論老四川公司上市上櫃
24 的會議時，有討論到要增資，增資就會討論到股東資金來源
25 ，會討論到實務上會有很多對老四川公司營運上的墊款。（
26 問：老四川公司人員跟你說他們跟公司之間有墊款，討論時
27 有誰在場？）吳明翰總經理、陳音宏財務長。（問：他們怎
28 麼說？）說他們每天買菜或是一些交易都是現金，所以股東
29 都會先墊，之後彙總一段時間再跟公司結。（問：為何吳明
30 翰會跟你提起股東要買菜代墊？）因為他們很多資金墊在公
31 司，他們增資要股東拿錢，但股東資金幫公司墊款，所以他

們資金有一些是對公司的債權。（問：所以當時他們就有跟你說？）有，開會討論的時候等語（原審卷二第212至213頁）。

5. 衡以上開證人林木永、秦秀蘭、姚素芬、錢存利、鄭向芹均為老四川公司原始股東，對公司事務運作自有一定之瞭解，且既未經檢察官起訴，與本案較無利害關係，其證述尚有一定之可信性，而渠等上開證稱股東確有長期為公司支付代墊款、公司為辦理增資始全數結算返還代墊款，其中林木永、姚素芬、鄭向芹亦同樣以公司返還之代墊款作為渠等增資款之資金來源等情，核與上開被告吳明翰、陳淑萍、李淑美、鄧姿芳、陳勝維以證人地位證述之內容大致相符，則被告梁朝辰等6人上開所辯已難認全屬無稽；再參以證人賴永發身為辦理老四川公司增資案之會計師，為公司以外之客觀第三人，其證詞更具可信性，依其上開明確證稱：其於100年底或101年間與吳明翰討論到股東資金來源時，吳明翰表示股東有很多對老四川公司營運上的墊款、每天買菜或交易都是現金，都是股東先墊、股東的資金都墊在公司等語，可知被告吳明翰早於100、101年間辦理增資案當時，確有向賴永發會計師詢問公司內所存股東代墊款應如何處理之情，足見該等代墊款之主張，早在本案檢調單位於104年至107年偵辦期間之前已經存在，並非專為因應本案訴訟事後提出之託詞，由此更足證被告梁朝辰等6人上開所辯：原始股東有為公司代墊款項、公司未全數清償，為辦理增資始全部結清等情，應非全然虛詞。

6. 又據被告梁朝辰等6人於原審提出：梁朝辰之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原審卷三第105至127頁）、梁朝辰之元大銀行支票存款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原審卷三第129至169頁）、吳明翰之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原審卷三第67至103頁）、吳明翰之支票代墊整理明細表（原審卷三第55至65頁，該整理明細表內容經吳明翰提出其元大銀行支票存根4本為證，經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不爭執支票

存根與明細表內容之核對結果，見原審院卷三第264頁）、陳淑萍之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原審卷三第9至14頁）、李淑美之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原審卷三第15至21頁）、鄧姿芳之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原審卷三第23至29頁）、陳勝維之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原審卷三第31至50頁）、老四川公司之98至101年往來廠商整理表（原審卷三第171至175頁）等件，依其上所載各人提款頻率、期間、於接受老四川公司匯款時，摘要欄記載公司匯還之代墊項目、被告吳明翰開立支票數量甚多、對象多為老四川公司往來廠商、被告梁朝辰更有長期、經常性、頻繁開立大量支票，顯非為個人使用等諸情，已足認被告梁朝辰等6人確有長期、經常性為老四川公司墊付款項之事實。至於上開往來明細表中雖可見老四川公司亦有匯還代墊款之情，然被告梁朝辰等6人主張上開帳戶往來明細表所表徵者僅屬被告梁朝辰等6人代墊款項及老四川公司返還款項之一部分，故無從以老四川公司曾經有匯還代墊款之情節，遽以推認老四川公司於本案之前已經全數返還所有代墊款，而為不利被告梁朝辰等6人之認定。準此，被告梁朝辰等6人所辯既有上開人證及客觀物證可資憑佐，足認渠等主張之事實，非屬無稽。

(三)公訴檢察官雖提出下列質疑，惟仍不足以推翻被告等人上開辯解之有利事實：

- 1.檢察官質疑被告梁朝辰等6人於偵查中均稱渠等增資款來源是自有資金，並未提到代墊款，嗣於原審審理時始提出代墊款之主張，前後辯解不符而不應採信等語。然辯解前後不一之原因多端，情形各有不同，可能前者屬實而後者虛偽、可能後者屬實而前者虛偽、亦可能兩者均屬虛偽、甚至可能兩者均屬真實，僅因陳述當時之理解、認知、記憶、表達能力等原因而使陳述無法正確或完整表達致有前後不同，但無論如何，尚不能單以「被告辯解前後不一」之消極證據，作為被告梁朝辰等6人之有罪證據，仍應審究各該辯解有無客觀

事證為佐，方足以評價其真實性與可信性。而依檢察官指摘內容，無非係以被告梁朝辰等6人於偵查中供述之增資之資金來源均未提及代墊款來打擊其等於審理中辯稱增資之資金來源為公司退還的代墊款之可信性，但檢察官既未先行證明被告梁朝辰等6人之前供述確屬真實，即不能率以之證明被告梁朝辰等6人之後供述確屬虛偽。況被告梁朝辰於偵查中104年12月10日第一次接受詢問時已供稱：（調查官問：老四川公司會計葉素汶自100年12月9日至12月20日由老四川公司元大銀行帳戶多次領取1000萬元以上現金，共計7300萬元，用途為何？有無登帳？）這些款項應該是年底返還股東代墊款、結清廠商貨款、發放員工獎金等用途，我不確定葉素汶是否有登帳（他卷第57頁）等語、被告吳明翰於同日接受詢問時亦同供稱：（偵查檢察官問：葉素汶於101年12月14日自公司元大帳戶提領現金737萬6,180元，此筆金額用途為何？）我印象中一部分是支付貨款或代墊款，大部分是返還給股東要做現金增資（他卷第150頁反面）等語，可知被告梁朝辰、吳明翰於偵查之初即已提出股東代墊款之說明，尚非如檢察官質疑於原審審理中始提出該種說詞，自不能遽謂該代墊款之主張純屬事後杜撰之詞。

2. 檢察官於原審再以「老四川公司委託達諾法律事務所於105年9月29日函復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公司提款用途之函文」（警四卷第745至756頁），認依該函記載，老四川公司於100年12月底提領之9,600餘萬元，僅約1,226萬元用以返還代墊款，其餘8千餘萬元均稱支付貨款、於101年12月之提款，僅約641萬元用以返還代墊款等情，主張老四川於100年底及101年底之提款中，僅有一小部分用以支付代墊款，其餘都是廠商貨款，以此質疑被告梁朝辰等6人所稱100年底、101年底之公司提款係用以償還股東代墊款之辯解不可採（原審卷三第250頁）；於上訴理由書亦聲請依據前揭函覆查詢老四川公司於上開期間有無支付相關往來廠商之貨款，若有，即可反證被告等7人辯稱所提領之9,600餘萬

元均為股東代墊款為不實等語。對此質疑被告吳明翰於原審辯稱：因國稅局叫我們在105年去解釋為何提領前開金額，因為我們手上沒有完整的資料，所以我們就所有股東包含我自己，透過現金、匯款、開支票給廠商資料去做蒐集，有很明確的我們股東支付給廠商的憑證我們才敢記載為代墊款，其他不確定但確實是股東代墊款只能記載為支付給廠商的貨款，所以記載在上面支付給廠商的貨款，有些確是由股東代墊之後，再去向公司請款，並不是由公司直接匯款給廠商等語（原審卷二第109頁），故被告梁朝辰等6人主張係因當年憑證與紀錄未完整留存，於105年提出上開函文說明時已無法核對確實之代墊股東及代墊數額，始逕以支付廠商貨款之流向加以說明，但不表示未有股東代墊之情形。再參以：上開105年9月29日函文已載明「本（老四川）公司因101年遷址，102年再遷址，又因相關人員離職或異動，彙整資料相當困難，目前尚僅能憑藉各相關人員之雜記、銀行帳簿、公司之進項發票、廠商資料等，交相比對，竭力彙整並編製如附件」（警四卷第751頁反面至752頁）等語，可見該函文已表示其記載內容恐有不盡正確與完整甚明，而檢察官既未能先行建立該函文內容之正確性與可信性，是被告之辯解縱與該函文內容未盡相符，仍不能率以一不正確之證據去證明被告之辯解不正確，檢察官上開指摘仍不足推翻被告梁朝辰等6人關於公司償還代墊款之辯解。

四、老四川公司提領給被告梁朝辰等6人金額，縱有部分金額非「償還股東代墊款」，是否成立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或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罪？檢察官以本案資金數額甚鉅，卻未以匯款方式為之，反而提領現金往來，質疑被告梁朝辰等6人辯稱以提領大額現金來償還代墊款，不符社會常情；另被告梁朝辰等6人主張之代墊款數額，竟然與渠等之增資款金額均極為相近，顯然不合常理；再老四川公司帳冊並無記載被告等所辯「股東代墊款」之紀錄，被告等亦無法提出老四川公司所出具之借據或可

資證明償還代墊款之會計傳票以資佐證，質疑被告梁朝辰等
6人所稱代墊款之辯解不實等語。查被告梁朝辰等6人主張
老四川公司所提領支付之前開金額，均為「償還股東代墊款
」，確有如檢察官所質疑上開不合常情之處，被告梁朝辰等
6人所為之辯解及所提出之證據，亦無法證明老四川公司前
開提領支付之金額均屬「償還股東代墊款」，但有部分金額
確屬股東代墊款，已如前述。再檢察官之舉證及被告梁朝辰
等6人之反證，均無法明確證明非「償還股東代墊款」之確
實金額若干，或「償還股東代墊款」之金額若干。故前開提
領支付給被告梁朝辰等6人之金額，若有部分金額非屬「償
還股東代墊款」，被告是否成立背信罪或公司法第9條第1
項前段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即有審究之必要。

(一)按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係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
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為構
成要件。查老四川公司於101年12間，提領前開所謂「償還
股東代墊款」之做法及金額，老四川公司全體股東10人均知
情，無股東反對或提出異議，除均為股東之被告梁朝辰等6
人供述甚詳，其餘4位股東錢存利、鄭向芹、林木永、姚素
芬亦於原審到庭證稱知悉且無異議等情，有如前述，故被告
梁朝辰等6人所為，並無任何股東權益受到損害。又老四川
公司雖為法人，具有獨立人格，但其所有人為全體股東，意
思機關為股東會，全體股東均同意將公司現存之現金（可能
為公司之盈餘）為上開提領支付給股東之行為，並轉為擴充
老四川公司之股本，乃全體股東對公司之資產為處理及分配
，係有權為之，亦未損害老四川公司之利益（股東是否有逃
漏個人綜合所得稅，乃另一問題），核與刑法背信要件不符
，難認被告梁朝辰等6人有背信罪責。

(二)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
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為構成要件。依公訴
意旨所載之事實，被告梁朝辰6人分別由宇辰公司、午丹公

01 司、元郡公司、特星公司、憲宏公司、丹鼎公司於101年12
02 月20日繳納老四川公司增資款項1,121萬元、1,121萬元、
03 1,121萬元、354萬元、300萬元及236萬元並存入老四川
04 公司於元大銀行所申設上開帳戶，作為老四川公司於101年
05 12月20日所辦理5,900萬元現金增資之資金來源。故依起訴
06 之事實，被告梁朝辰等6人是有繳納股款，只是公訴人認為
07 被告梁朝辰6人所繳納之股款來源，並非老四川公司償還股
08 東之代墊款，而係掏空老四川公司之資產，簡單的說，就是
09 將老四川公司現金資產交給被告梁朝辰等6人，再由被告梁
10 朝辰等6人將前開現金當做公司之增資款回存到公司，公訴
11 人認為被告梁朝辰等6人涉有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
12 之規定。查老四川公司於101年12間，提領前開所謂「償還
13 股東代墊款」之做法及金額，老四川公司全體股東10人均知
14 情，無股東反對或提出異議，除均為股東之被告梁朝辰等6
15 人供述甚詳，其餘4位股東錢存利、鄭向芹、林木永、姚素
16 芬亦於原審到庭證稱知悉且無異議等情，有如前述，則全體
17 股東又均同意將公司現存之現金（可能部分金額為公司之盈
18 餘）為上開提領支付給股東之行為，並轉為擴充老四川公司
19 之股本，乃全體股東對公司之資產為處理及分配，且係有權
20 為之，並確實完成老四川5,900萬元之增資案，相當於上市
21 公司的公司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情。況被告梁朝
22 辰等6人亦無股東雖已繳納股款而於登記後又將股款取回之
23 情事，故被告梁朝辰等6人所為，核與公司法第9條第1項
24 前段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罪要件不符，難認被告梁朝辰6人
25 有該罪責。

26 (三)、綜上，被告梁朝辰等6人辯稱收受老四川公司返還代墊款之
27 情節，縱非全部實在（即有部分非屬返還代墊款），然前開
28 支付現金給被告梁朝辰等6人之作為，既經老四川公司全體
29 股東同意，則被告梁朝辰等6人各以自有資金或公司分配之
30 盈餘或資本公積參與老四川公司之101年增資案，即難認有
31 何虛偽增資或掏空公司可言，自不能率以公司法第9條第1

項前段之股東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
信罪相繩。
肆、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等7人犯罪，而均為無罪之諭知，
核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偵查起訴，檢察官簡弓皓提起上訴，檢察官
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李 政 庭
法 官 蕭 權 閔
法 官 王 光 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
院」。

本判決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始得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
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周 青 玉

附表一（被告葉素汶自100年12月9日起陸續提領老四川公司於
元大銀行所申設帳戶之情形）：

編號	日期	銀行帳戶	金額
1	100年12月9日	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77萬2,215元
2	100年12月9日	同上	1,500萬元
3	100年12月12日	同上	134萬7,204元
4	100年12月12日	同上	1,500萬元
5	100年12月14日	同上	2,000萬元
6	100年12月16日	同上	1,300萬元
7	100年12月20日	同上	1,000萬元
8	100年12月26日	同上	81萬6,082元
9	100年12月26日	同上	138萬6,271元
10	100年12月26日	同上	76萬5,205元
11	100年12月28日	同上	800萬元
12	100年12月29日	同上	800萬元
13	100年12月30日	同上	235萬8,349元
		合計	9,644萬5,326元

附表二（起訴意旨認為老四川公司所申設元大銀行帳戶陸續提款存入被告梁朝辰等人另外設立公司帳戶內，再由該等公司存入款項至老四川公司帳戶作為虛偽增資，被告梁朝辰等人再出售老四川公司股份，獲取利益之情形）：

編號	自老四川公司帳戶提款日期	提領金額	存入被告等人另外設立公司之帳戶	存入被告等人另外設立公司帳戶之金額	轉入老四川公司帳戶作為增資之日期	增資款項	出售股票日期及獲利
1	101年12月14日	737萬6,180元	陳勝維所設立憲宏公司籌備	295萬元	101年12月20日	300萬元	

(續上頁)

			處於元大銀行所申設之帳戶				
			鄧姿芳所設立丹鼎公司籌備處於元大銀行所申設之帳戶	236萬元	101年12月20日	236萬元	
2	101年12月17日	1,429萬8,650元 (起訴書本文誤載1,302萬4,639元，附表誤載為1,365萬0,240元)	李淑美所設立特星公司籌備處於元大銀行所申設之帳戶	354萬元	101年12月20日	354萬元	103年3、4月間，出售股票，獲利743萬0,700元
3	101年12月18日	1,225萬4,930元	梁淑辰所設立宇辰公司籌備處於元大銀行所申設之帳戶	1,070萬元	101年12月20日	1,121萬元	103年3、4月間，出售股票，獲利1,497萬2,550元
		1,097萬2,858元	陳淑萍所設立午丹公司籌備處於元大銀行所申設之帳戶	100萬元	101年12月20日	1,121萬元	103年3、4月間，出售股票，獲利1,498萬2,300元
4	101年12月19日	1,365萬0,240元	吳明翰所設立元郡公司籌備處於元大所申設之帳戶	1,000萬元			
				1,121萬元	101年12月20日	1,121萬元	103年3、4月間，出售股票，獲利1,494萬0,750元
	小計	5,855萬2,858元 (起訴書附表誤載為5,790萬4,448元)	小計	4,176萬元	小計	4,253萬元	合計獲利5,232萬6,300元